**長庚大學 專業技術人員 提聘單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學院(中心) |  | 系(科)所 |  |
| 姓名 | 中文：英文： | 身分證(護照)字號 |  | 出生日期 | 年 月 日 |
| 聘任狀態 | □新聘□改聘 | 聘期起訖 |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| 國籍 | 第一國籍：第二國籍： |
| 聘任別 | □專任□兼任 | 等級 | □教授級 □副教授級 □助理教授級 □講師級 |
| 最高學歷 | 學校 |  | 學位 | □博士 □碩士□學士□其他\_\_\_\_\_\_\_\_\_ |
| 系所 |  | 國家 |  | 畢業年月 |  年 月 |
| 與應聘教學科目性質相關專業性工作經歷 | 國家 | 服務單位名稱 | 職稱 | 專(兼)任 | 任職起訖日 |
|  |  |  |  |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|
|  |  |  |  |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|
|  |  |  |  |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|
| 特殊造詣或成就 |  |
| 獲國際級大獎 |  |
| 擔任課程授課時數 | 學期 | 課程名稱 | 授課時數(每週) |
| 上 |  |  |
| 下 |  |  |
| 繳送資料確認(勾選) | □1.提聘單□2.履歷表□3.學歷證件影本(國外學歷證明須驗證正本，除英文以外之外文證明文件需另附經公證之中文譯本。)□4.經歷證件正本(國外經歷證明須驗證正本，除英文以外之外文證明文件需另附經公證之中文譯本。)□5.部定資格證書影本(無則免)□6.特殊造詣或成就證明□7.獲國際級大獎證明□8.未來教學計劃 |
| 注意事項 | 1. 聘任資格依本校「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」之規定，指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年資以上，具有特殊專業造詣或成就者。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，其年限得酌減之。各系(科)所、院有更嚴格之規定時，從其規定。
2. 所稱「專業性工作年資」及「實務經驗年資」，係指專任年資；兼任年資折半計算。
 |
| 人事室初審意見 | * 擬聘人員具□15年(教授級) □12年(副教授級) □9年(助理教授級) □6年(講師級)以上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年資，並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資格。
* 應聘資格及文件評審：

　1.提聘單：□有□無 5.資格證書影本：□符合□不符合.  2.履歷表：□有□無 6.特殊造詣或成就證明：□有□無 3.學歷證件影本：□符合□不符合　　　7.獲國際級大獎證明：□有□無 4.經歷證件正本：□有□無　　　　　　8.未來教學計劃：□有□無* 編制員額核對：

□編制內增聘/補聘 □超過編制人事主任(日期)： 承辦人(日期)： |
| 綜合審查意見 | 綜合審查結果：\_\_\_位推薦\_\_\_位不推薦。校長(日期)： |
| 系(所)科教評會意見 | 依 年 月 日本系所科 學年第 學期第 次教評會審查結果如下(附評審意見表)：□一、推薦聘任( 年 月 日起) 擬聘任職級：□教 授 (□專任□兼任) □副教授(□專任□兼任) □助理教授 (□專任□兼任) □講 師(□專任□兼任) 擬安排任教課程：□二、不推薦聘任：如附件說明。 系所科主任(日期)： |
| 學院(中心) 教評會意見 | 依 年 月 日本學院 學年第 學期第 次教評會評審結果如下：□一、同意聘任：□教 授 (□專任□兼任) □副教授 (□專任□兼任) □助理教授 (□專任□兼任) □講 師 (□專任□兼任)□二、不同意聘任，如附件說明。 院長(日期)： |
| 校教評會意見 | 依 年 月 日本校 學年第 學期第 次教評會評審結果如下：□一、通過聘任：□教 授 (□專任□兼任) □副教授 (□專任□兼任) □助理教授 (□專任□兼任) □講 師 (□專任□兼任)□二、不通過聘任，如附件說明。 主席 (日期)： |

表號：020000801